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9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張智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88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29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智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張智維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在編號1確定日期之民國112年2月1日前所犯，又附表各罪刑均得易科罰金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，以及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

01 受刑人回覆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，而為  
02 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  
03 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吳秋慧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1 附表：

12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50日	拘役55日	
犯 罪 日 期	111年4月19日	111年4月15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10952號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41307號	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 2440號	112年度壠簡字 第942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2月30日	113年5月29日
確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 2440號	112年度壠簡字 第942號
	判 決	112年2月1日	113年7月30日

(續上頁)

01

	確 定 日 期			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是	是		
備 註	臺灣彰化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777號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2948號		